

公路勘测规程汇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

公路勘测规程汇编

Gonglu Kance Guicheng Huibian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091号

内 容 提 要

为便于部颁标准、规范的执行和使用,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已颁发的公路勘测规程汇编成册。

本书共汇集了《公路路线勘测规程》、《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程》、《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程》、《公路隧道勘测规程》及《公路隧道勘测规程条文说明》,共四个规程,一个说明。

该汇编可供公路、城市道路、厂矿及林区道路的科研、设计、建设部门的试验人员使用,也可供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

公路勘测规程汇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牛栏山一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 \frac{1}{32}$ 印张: 17.375 插页: 2 字数: 420千

1990年6月 第1版

1992年8月 第1版 第3次印刷

印数: 12501—22500册 定价: 12.10元

ISBN7-114-00904-6

U · 00573

汇 编 目 录

一、《公路路线勘测规程》	
JTJ 061-85.....	(3)
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JTJ 064-86.....	(91)
三、《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程》	
JTJ 062-82.....	(177)
四、《公路隧道勘测规程》	
JTJ 063-85.....	(439)
五、《公路隧道勘测规程条文说明》.....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

公路路线勘测规程

JTJ 061—85

主编单位：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

批准单位：交通部

实行日期：1985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初测	3
第一节 目的与任务	3
第二节 准备工作	3
第三节 导线测量	7
第四节 高程测量	9
第五节 地形测量	9
第六节 小桥涵勘测	13
第七节 路线交叉勘测	14
第八节 其它勘测调查工作	15
第九节 内业工作	18
第三章 定测	20
第一节 目的与任务	20
第二节 准备工作	20
第三节 放线及测角	20
第四节 中桩测量	21
第五节 高程测量	22
第六节 横断面测量	22
第七节 地形测量	23
第八节 小桥涵勘测	24
第九节 路线交叉勘测	25
第十节 其它勘测调查工作	25
第十一节 内业工作	27
第四章 一次定测	28
第一节 目的与任务	28

第二节	准备工作	28
第三节	定线	28
第四节	测角	28
第五节	中桩测量	29
第六节	高程测量	29
第七节	横断面测量	29
第八节	地形测量	29
第九节	小桥涵勘测	29
第十节	路线交叉勘测	29
第十一节	其它勘测调查工作	30
第十二节	内业工作	30
附录一	测量标志	31
附录二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4
附录三	公路勘测与设计用符号	36
附录四	经纬仪和水平仪系列的分级与主要技术参数	40
附录五	照准部旋转是否正确的检验	41
附录六	光学测微器行差的测定	43
附录七	照准部旋转时仪器底座位移而产生的系统误差 的检验	47
附录八	光学经纬仪水平轴不垂直于垂直轴之差的测定	48
附录九	光学经纬仪垂直微动螺旋使用正确性的检验	51
附录十	光学对中器对中误差的检验及校正	52
附录十一	圆水准器安置正确性的检验及校正	52
附录十二	视准轴与水准管轴相互关系的检验及校正	53
附录十三	光学测微器效用的正确性和分划值的测定	58
附录十四	普通经纬仪的检验与校正	61
附录十五	平板仪系列的分级与主要技术参数	63
附录十六	平板仪的检验与校正	63
附录十七	水准标尺上圆水准器安置正确性的检验和校 正	66

附录十八	一对水准标尺零点差及基、辅分划读数差常 数的测定	66
附录十九	跨河水准测量	69
附录二十	本规程用词说明	76

关于发布《公路路线勘测 规程》的通知

(不另行文)

(85)交公路字1397号

现发布《公路路线勘测规程》，编号 JTJ 061—85，自1985年10月1日起实行。

本规程的解释工作，由我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负责。希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及时将有关意见送寄我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以便修订时参考。

交通部

1985年6月27日

编 制 说 明

本规程由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编制，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建国以来公路勘测的实践经验，吸取了有关单位的勘测成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召开了全国性审议会，最后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定稿。

本规程共分四章和二十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初测、定测、一次定测，对测量标志和测量仪具的检校等，作了必要的规定和要求。

鉴于本规程是新编制的，希望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径寄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要编写人员：李炎明，陈见周，杨兴运，徐山，张又贤。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公路路线勘测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精心勘测，注重技术经济效益，为公路路线设计提供正确完整的勘测、调查资料。

第 1.0.2 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一至四级公路的路线勘测工作。

第 1.0.3 条 采用本规程，应同时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程》、《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程》、《公路隧道勘测规程》、《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等现行技术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 1.0.4 条 公路路线勘测工作，必须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也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按不同设计阶段进行相应的勘测工作。对两阶段的初步设计，两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和一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应分别按本规程第二章初测，第三章定测和第四章一次定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勘测。

第 1.0.5 条 在路线勘测中，应注意和分析该公路对周围环境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根据公路沿线区域环境、自然条件，合理布置路线和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 1.0.6 条 本规程系按常规勘测手段进行编制。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运用航空摄影测量、立体摄影测量，或利用已有的航摄象片等获取勘测资料，并尽力采用光电测距仪等先进仪器。

第 1.0.7 条 为确保方案经济合理，资料齐全，各项记录、计算成果和图表记注清楚，在勘测过程中，应及时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并签署完善。勘测工作完成后，应由建设项目所在的建设单位主持验收。

第 1.0.8 条 各种测量标志桩的规格，书写，钉（埋）设及